

#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州环（玛）罚〔2026〕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）：91623025762361080E

地址：玛曲县尼玛镇秀玛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尤营挺

我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使用排放不合格的 2 台轮式装载机型号 CLG856H 和 L953 及 3 台液压挖掘机型号均为 XE245DK 及车牌号码甘 AC4529 的重型自卸货车进行生产作业，经甘肃深蓝机动车污染防治研究院对这 6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车废气进行检测，废气监测结果不通过，属于排放超标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授权委托书 1 份、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

2. 甘肃深蓝机动车污染防治研究院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，证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；

3. 2026 年 7 月 17 日移动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 1 份，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；

4. 2026 年 7 月 21 日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 1 份，证明对当事人现

场违法事实；

5. 2026 年 7 月 21 日现场照片证据 8 张，证明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；

6. 2026 年 7 月 21 日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场地布局；

7. 2026 年 7 月 24 日调查询问笔录 3 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8. 2026 年 7 月 30 日《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9. 2026 年 8 月 4 日《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10. 《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》复印件 1 份，证明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；

11.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我分局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《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州环（玛）罚告〔2026〕2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在《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裁量计算器》系统进行裁量，裁量结果为：

1. 违法表现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

2. 法律法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（2018 年修正）

3. 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在

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，不能达标排放的，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”

4. 法律责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”

5. 裁量基准：无

6. 处罚建议：裁量认定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 元整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及裁量结果，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 元整）

限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清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合作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